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11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CW)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陳紹雄先生	(SHC)	
	張孝威先生	(HWC)	
	何偉華先生	(WWH)	
	林和起先生	(WHL)	
	何國鴻先生	(SHO)	代表屋宇署署長
	馮啓源先生	(C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張達棠先生	(TTC)	香港測量師學會
	鄒炳威先生	(PCH)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徐永華先生	(WWC)	發展局
	霍偉佳先生	(AFK)	環境保護署
	何彬興先生	(PHH)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鍾仕駒先生	(RJ)	香港建造商會
	彭一邦先生	(DP)	俊和發展集團
列席者：	麥家俊先生	(KMK)	機電工程署
	譚兆強先生	(TTA)	建築署
	姚惠強先生	(WKY)	建築署
	李貴義博士	(GYL)	高級經理（研究）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議會事務）2

議程第 1.6 項

彭戴賢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楊家榮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缺席者：	高贊明教授	(JMK)	
	關育材先生	(YCK)	
	李行偉教授	(HWL)	
	余錦雄先生	(KHY)	
	余惠偉先生	(WWY)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李啓光先生	(PL)	香港大學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楊光艷女士 (CYG) 房屋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R/005/10，並通過 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在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2.1 香港工程項目採用標準組件及組合式建築方法論壇

香港工程師學會獲邀在 2011 年 4 月合辦論壇，而後勤安排會於短期內定出。

1.2.2 使用建築信息模擬論壇

成員同意邀請香港建築信息模擬學會合辦論壇，而論壇暫定於 2011 年下半年舉行。

1.2.3 發表《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

指引已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上獲議會通過，並會於編寫員校閱及封面設計完成後發表。

1.2.4 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

此事於議程第 1.4 項討論

1.2.5 為生產混凝土及水泥沙漿而進行的河砂替代品研究計劃（第一階段）撥款

此事於議程第 1.7 項報告。

1.2.6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上述諮詢於 2010 年 11 月 19 日向建造業議會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簡報，與會者就建議的策略及行動綱領交換意見。議會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對諮詢文件的建議回應進行討論，而附上「建造業議會部分成員的個人意見匯集」的覆函擬稿其後向議會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覆函定稿於 2011 年 1 月 7 日發送予環保署。

[會後補註：向環保署發出的函覆定稿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以傳閱方式發送予成員，以供參考。]

1.2.7 建造業相關工人工作證

此事於議程第 1.3 項討論。

1.2.8 建造業技術論壇

成員備悉會上呈閱的建造業技術論壇的評價問卷結果報告，並歡迎參與者的正面回應。議會秘書處正徵求講者的同意，透過議會網頁與公眾分享簡報／研究資料。

一名成員要求舉辦研討會，以找出研究與發展機會，而研究事務專責小組已建議邀請下游建造業從業員參與研討會。議會秘書處回覆，指小型研討會將於 2011 年 3／4 月舉行，而研討會程序表亦快將訂定。

議會
秘書處

1.3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及資歷記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1/11，該文件載列一些構思，以便討論解決有關事宜的方法及方向。該文件建議的中期解決方法主要旨在制訂建造業相關職業資歷資料庫，以便相關機構或代理人查閱，從而減少建造工人在工地工作時攜帶的工作證數目。

一名成員建議使用智能卡系統，取代建議的網上資料庫。智能卡系統有若干優點，資歷記錄更便於檢索，而

資料管理因受限制，只有資歷頒發機構／管理員可更改卡上的指定資料。不過，智能卡功能及資料保安有多項標準，而個別機構所採用的不同智能卡系統並不互相兼容。如可開發通用系統供所有持份者使用，系統開發費用高昂，而個別機構是否願意更換現有的系統則有待探討。

另一名成員指出，部分相關條例規定工人「攜帶」工作證，而網上資料庫或不是此問題的可行解決方法。

部分成員關注網上資料庫及智能卡系統的資料保安事宜。他們亦提出應推行措施，以確保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符，並減低相關風險。提供資歷記錄不足而引起的不必要法律責任應亦予以考慮。

一名成員表示為免攜帶多張工作證的不便而制訂資料庫一事，亦需考慮成本效益方面。

成員備悉個別公司如承建商發出不同類別的工作證。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將會與一些卡系統供應商會面，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法。

成員亦備悉發展局已研究多張建造業相關工作證的問題及有關法律規定，尤其是與該文件第 3.1 段所述的資歷相關。會上要求發展局向成員提供相關結果，以供進一步討論。

發展局

成員同意從發展局及建造商會蒐集上述資料後，才繼續討論工作。

**議會
秘書處**

1.4 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

會上報告，有關制訂香港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的擬稿，參照議會所有委員會的意見後，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經修訂擬稿會向成員提交，以供下次會議上討論。

1.5 香港可持續城市化的承擔 – 建造業的觀點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2/11，以及於會上呈閱的「香港可持續城市化的承擔—建造業的觀點」研究項目的補充資料。

負責人

成員備悉研究小組已於 2010 年 7 月向委員會簡報，闡述該研究的目標及重要性，而有關討論已暫停，有待議會的研究撥款申請程序定案。

就研究建議書方面，成員認為可持續城市化的範疇可以很廣泛，可能包括城市規劃及一些建造業以外的社會經濟問題。一些成員認為研究有助議會與其他亞洲城市的建造業持份者建立網絡，惟研究結果目前或未能切實應用及未有實際效益。

[何偉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成員從 AsiaConstruct 的會議記錄得悉參與國家即將議定可持續城市化的定義。成員認為如研究小組可提供經議定的定義則更好。經過一番討論後，成員請研究小組提交該研究項目的行政摘要，並提出以下資料：

**議會
秘書處**

- (a) 更準確說明研究範圍針對建造業相關事項；
- (b) 研究成果與建造業直接相關，以及在本地建造業的應用及帶來的裨益；
- (c) 研究項目的預算費用，以及（如可以）提供予建造業研究方面的撥款；
- (d) AsiaConstruct Network 就可持續城市化議定的定義；
- (e) 其他 AsiaConstruct 國家所進行研究的資料及數據，是否可以向香港代表提供，作為訂定基準或比較之用；以及
- (f) 研究小組是否已聯絡或考慮聯絡其他機構或發展局，以取得撥款？

成員備悉議會已討論建議的研究撥款申請程序，並議決接納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的建議，議會應集中展開認為有需要進行的研究項目，而不是擔當撥款機構的角色。就此，議會以招標形式展開研究項目的方法獲批准，而議會向研究機構提交的研究項目提供撥款的方法則不獲接納。

成員認為招標未必適用於部分情況。以該項研究為例，研究小組已向 AsiaConstruct Network 提交研究綱要，議會難以就研究建議書進行招標工作，及委任另一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如議會考慮就可持續城市化展開類似研究，成員懷疑議會沒有充足資源及專業知識訂立全面的

研究綱要。不過，一名成員指出，如具備研究專長、研究小組的能力及項目與建造業的相關程度等充分理據，單一招標程序值得考慮。

[彭一邦先生及林和超先生於此時離席。]

1.6 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3/11。會上報告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已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舉行會議，討論外牆瓷磚及批盪黏合技術檢討報告擬稿。不過，專責小組會議的討論摘要有待擬備。

[艾奕康有限公司的彭戴賢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彭戴賢先生就檢討報告擬稿進行簡報，說明問題的初步結果及建議的實驗室測試，而上述簡報已考慮專責小組對檢討報告擬稿提出的最新意見。成員認為檢討的初步結果及建議的實驗室測試方向正確，並建議艾奕康有限公司著手進行研究項目。

[彭戴賢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於此時離席。]

1.7 為生產混凝土及水泥沙漿而進行的河砂替代品研究計劃（第一階段）－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4/11。

1.8 《建立香港為本的建築物料碳標籤框架的研究》－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5/11。

1.9 其他事項

鑑於建造業面臨人手短缺問題，會上建議組合式建築方法可改善施工程序及紓緩若干工種在此方面的問題。就此，成員同意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在香港採用組合式建築方法及相關人力資源事宜。

負責人

1.10 2011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6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